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不合格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0400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5 号),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麻涌锋记优选百货店经营的“青橄榄”产品

(一) 东莞市麻涌锋记优选百货店经营的“青橄榄”(订单生成日期: 2025-12-13) 产品, 检出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麻涌锋记优选百货店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青橄榄”。经调查, 该店一共购进上述“青橄榄”6.4 公斤, 其中 3.2 公斤用于食品安全抽样, 3.2 公斤已全部销售完毕, 没有剩余。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麻涌锋记优选百货店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 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 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麻涌锋记优选百货店进行立案调查。

二、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第一食堂经营的青豆角产品

(一)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第一食堂经营的“青豆角”(购进日期: 2025-08-20) 产品, 检出噻虫嗪和噻虫胺项目不

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第一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青豆角”产品。经调查，该食堂一共购进上述“青豆角”165公斤，其中3公斤用于食品安全抽样，162公斤用于制作餐食，没有剩余。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第一食堂停止使用不合格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第一食堂进行立案调查。

三、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7日